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理 9000 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概述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为了解项目周围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要求，并根据公众对工程建设的倾向性，意见的合理性、可行性，弥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有利于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对项目周围居民的公众意见进行了调查。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首先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一次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站、厂址周边现场张贴和河南经济报同步进行了二次公示。

2、公示

（1）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委托河南中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回收处理9000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项目进行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并于2023年1月12日开始，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322382>）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blic Notic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green banner with the text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blic Notice Network).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nk to "查看所有公示" (View all public notice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sections for "2月实施新规" (February Implementation of New Rules) and "3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New Rules Implemented in March and Af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pecific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titled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00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Annual Recycling and Treatment of 9000 tons of废旧 Lithium Batteries and Secondary Utilization of Regenerated Projects). The repor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s location, scale,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long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the person in charge.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对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全文公示内容详见表 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529CRzJM>，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同时，我公司在北庄村、大块镇张贴了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公示内容。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00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发帖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00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137****8367 发表于 2024-05-29 19:58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00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初步完成，拟于近期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00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再生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北招民庄268号新乡市新能源装备专业园区内，收购的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经检测满足梯次利用电池要求的，作为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外售，不能满足梯次利用要求的废旧电池采用干法工艺处理，本项目年处理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的3600t/a，主要建设1座生产车间、1座仓库以及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北招民庄268号新乡市新能源装备专业园区内，项目厂区北侧紧邻乡道道路，北侧道路为新乡市新源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侧均为空地，东侧紧邻南侧厂房，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主要为西边250m处的北招民村。

该项目属新建性质，在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410704-04-01-426136。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电池破碎、高温热解废气采取燃烧室+急冷+活性炭吸附+高效滤膜布袋除尘+三级水喷淋+储液淋塔+2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DA001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0.008t/a, 0.011kg/m³, 氮氧化物0.153t/a, 0.021kg/m³, 2.1mg/m³, 非甲烷总烃0.943t/a, 0.131kg/m³, 13.1mg/m³, 甲苯0.024t/a, 0.003kg/m³, SO₂0.0002kg/a, 0.22g/h, 0.022mg/m³, NOx0.003t/a, 0.017kg/h, 0.042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NOX100mg/m³、氟化物3.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3.0mg/m³, 25m高排气筒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8kg/h）。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 25m高排气筒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80mg/m³）要求；苯乙酮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0.5ngTEQ/m³要求。

粉尘废气、部分粉尘、风选粉尘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中颗粒物排放量0.029t/a，排放速率0.004kg/h、排放浓度1.33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企业排放口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后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车间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声源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产生的磷酸铁渣和氯化钙渣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先于危废暂存，待鉴定结果出来后鉴定结果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在危废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三、环评结论要点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00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再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该项目环保治理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可取得较高的环境效益，在采取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四、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的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补充信息。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查询方式：
https://pan.baidu.com/s/1BrzSf5F_tbc1grYnUfKw（提取码：m3ml）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办公室。

查阅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主要调查相关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对项目建设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意见与建议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详细意见您可以通过填写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也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的方式进行参与。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总 联系电话：13333806652
电子邮箱：13333806652@139.com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北招民庄268号
邮政编码：453000

八、意见征询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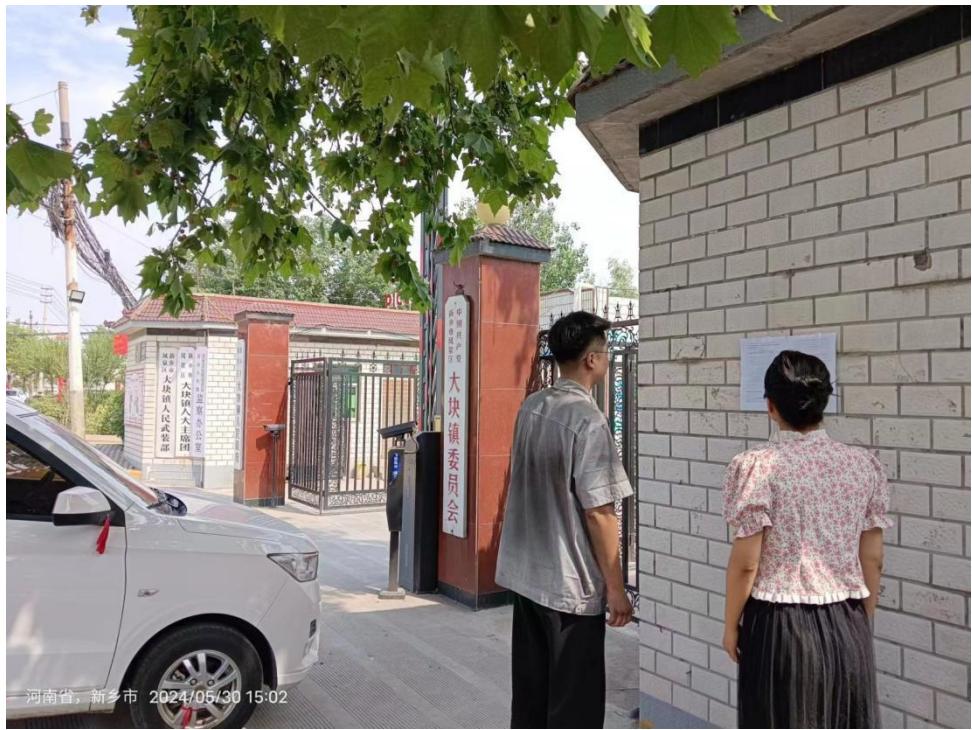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发表评论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张贴公示 1



张贴公示 2

公示内容详见表 2。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内容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00 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00 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初步完成，拟于近期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00 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再生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北招民庄 268 号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内。收购的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经检测满足梯次利用电池要求的，作为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外售，不满足梯次利用要求的废旧电池采用干法工艺处理，本项目年处理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约 3600t/a，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以及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北招民庄 268 号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内，项目厂区北侧紧邻乡镇道路，北侧隔路为塞特钢瓶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均为空地，东侧紧邻闲置厂房。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主要为西侧 260m 处的北招民村。

该项目属新建性质，已在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410704-04-01-426136。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电池撕碎、高温热解废气采取燃烧室+急冷+活性炭喷射+高效滤膜布袋除尘+三级水喷淋+碱喷淋塔+2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8t/a、0.0011kg/h、0.11mg/m³，氟化物 0.153t/a、0.021kg/h、2.1mg/m³，非甲烷总烃 0.943t/a、0.131kg/h、13.1mg/m³，苯乙烯 0.024t/a、0.003kg/h、0.3mg/m³，SO₂ 0.0002kg/a、0.22g/h、0.022mg/m³，NO_x 0.003t/a、0.417g/h、0.042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NO_x100mg/m³、氟化物 3.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 3.0mg/m³, 25m 高排气筒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25m 高排气筒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80mg/m³）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0.5ngTEQ/m³ 要求。

粉碎废气、筛分粉尘、研磨粉尘、风选粉尘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中颗粒物排放量 0.029t/a、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浓度 1.33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企业排放口排放浓度 1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后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废气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磷酸钙渣和氟化钙渣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先于危废间暂存，待鉴定结果出来后鉴定结果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三、环评结论要点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00 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再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该项目环保处理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可取得较高的环境效益。在采取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四、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的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或补充信息。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查阅方式：
https://pan.baidu.com/s/18rFzSiF5_tbc1gryNuFIKw（提取码：m3mj）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办公室。

查阅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主要调查相关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对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意见与建议等。

六、征询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详细意见您可以通过填写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也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的方式进行参与。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总 联系电话：13333806652

电子邮箱：13333806652@139.com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北招民庄 268 号

邮政编码：453000

八、意见征询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2) 报纸

项目环评报告初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4 日在河南经济报报纸上公示了征求公众意见内容。公示报纸见图 3、图 4。

2024年5月29日

选择服务主体、规范项目服务留痕，高质量完成资金兑付。要树立“底线”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严禁套取项目资金红线要求、严格项目组托管账户核算、严格服务、严格项目验收评价。

（吕锐）

合作公司国际市场

如今，养生热正在流行，功能性食品潮流。据了解，功能食品一般指具有营养保健功能的它们凭借丰富的及不错的口感，让在不知不觉中喜之。其中，青稞是一种特殊类型，食用以该原料加做的食品，对补充每日必需的氨基酸有必要。

正是瞄准了功能品的商机，漯河市土特产品流通协会成员单位漯河市富品有限公司掌舵千里之外购来青稞的健康食品“雅”，又传承了传统加工小批量，成为大

吸收合并公告

经河南超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平煤神马鲁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同意，双方将注销解散(下称进行的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台并后各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台并后的新公司承继。请相关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新公司主张权利。甲方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东50米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6J3052861，联系人：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373-4530000，电子邮箱：xsgjxx@163.com，日期：2024年5月29日

辉县市泉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辉县市泉沟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全文公示

辉县市泉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6800万元建设辉县市五里沟生态修复工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信息。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24SDkggnv480pMuYQtw> 提取码：1724SDkggnv480pMuYQtw。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周边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和途径：您可到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也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电子版：https://pan.baidu.com/s/18rFzSiF5_tb1gnyNuFIKw 提取码：m3mi。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您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崔总，联系电话：13333806652；电子邮箱：13333806652@139.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3日。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29日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00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周边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二、环评报告书的获取方式和途径：您可到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也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电子版：https://pan.baidu.com/s/18rFzSiF5_tb1gnyNuFIKw 提取码：m3mi。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您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崔总，联系电话：13333806652；电子邮箱：13333806652@139.co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3日。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29日

年产2万吨高强力复原橡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1. 网络查阅：<https://pan.baidu.com/s/1L7XdxUyUv0T2TSDBEYBp4u?pwd=ck4q> 提取码：ck4q。2. 纸质版查阅：①建设单位：焦作市弘瑞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西，联系人及电话：郝总 18839177218；②机构名称：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416室，联系人及电话：李工 0371-55091095。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4.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QdMWPvPgkKF8rFvFqWDQ?pwd=q4iy> 提取码：q4iy。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时间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许县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

宗地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2024-14号	34512.68	通许县富民段南侧
2024-11号	8394.38	通许县咸平

图3 2024年6月1日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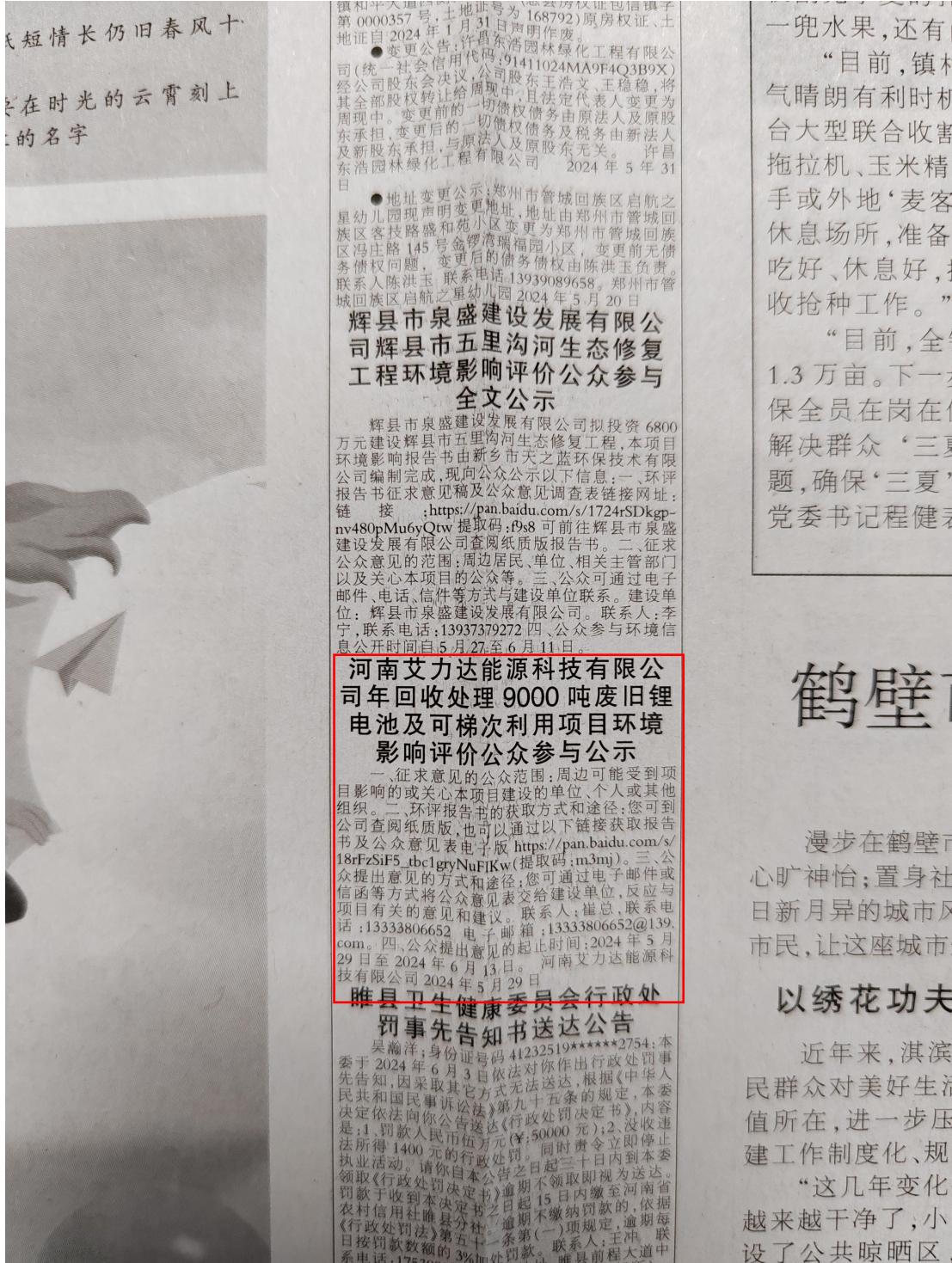


图4 2024年6月4日报纸公示

3、查阅及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为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办公室，截止目前，尚未有公众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之日起，尚未有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

一兜水果，还有

“目前，镇村
气晴朗有利时机
台大型联合收割
拖拉机、玉米精
手或外地‘麦客’
休息场所，准备
吃好、休息好，接
收抢种工作。”

“目前，全乡
1.3万亩。下一
保全员在岗在位
解决群众‘三夏’
题，确保‘三夏’
党委书记程健表

鹤壁

漫步在鹤壁市
心旷神怡；置身社
日新月异的城市风
市民，让这座城市

以绣花功夫

近年来，淇滨
民群众对美好生活
值所在，进一步压
建工作制度化、规

“这几年变化
越来越干净了，小
设了公共晾晒区，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在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00 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00 吨废旧锂电池及可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7、附件

无

河南艾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